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20-2021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報告**

---

**I. 會議**

因應香港天文台於 2020 年 10 月 13 日發出八號東北烈風或暴風信號，原訂於當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五次會議需延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舉行。及後，因疫情關係，地委會第六及第七次會議亦於 2021 年 2 月 9 日合併舉行。

**II. 要求速建屯門第54區社區會堂及體育館**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正與相關部門進行社區會堂及體育館項目的準備工作，並會盡快就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諮詢委員的意見。

3. 主席請康文署適時提交文件向地委會匯報。

**III. 優化54區第1及1A號地盤之周邊政府土地**

4.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IV. 沿塘亨路至54區第1及1A號地盤入口加設行人上蓋**

5. 主席澄清有關工程名字應為「沿興貴路至54區第1及1A號地盤入口加設行人上蓋」，並請當區議員其後就工程的第二期遞交文件。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V. 於稔灣村兒童遊樂場加設成人及長者健體設施**

6.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VI. 要求移除悅湖山莊沿湖秀街仿石纖維花槽事宜**

7.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組及康文署就此作出跟進，並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VII.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草地足球場灌溉灑水系統優化工程**

8. 主席宣布通過是項450,000元的工程項目。

### **VIII. 新墟遊樂場加設飲水機**

9. 康文署代表表示，新墟遊樂場已設斟水式飲水機，但因疫情關係而尚未開放予公眾使用，署方亦已把它遮蓋。

10. 由於該場地已設飲水機，地委會同意不額外加設飲水機。

### **IX. 於泥圍392號小巷興建去水渠連接現有去水渠**

11. 民政處代表表示，該地點屬私人土地，無法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較適宜以鄉郊小工程計劃跟進。

12.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於會後和民政處工程組溝通，了解以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工程的程序。

### **X. 於藍地新村99號小巷興建去水渠**

13. 民政處代表表示，該地點屬私人土地，無法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較適宜以鄉郊小工程計劃跟進。

14.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於會後和民政處工程組溝通，了解以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工程的程序。

### **XI. 紫翠花園天地人路旁空地加建避雨亭連座椅**

15.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 **XII. 藍地南窗廊休憩處興建照明系統、指示牌和健體器材**

16. 民政處代表表示，南窗廊休憩處是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完成的項目，為避免資源重疊，較適宜以鄉郊小工程計劃跟進。

17.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於會後和民政處工程組溝通，了解以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工程的程序。

### **XIII. 於掃管笏村第三區至第四區之間休憩處加設兒童及長者康樂設施**

18. 民政處代表表示，該休憩處是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完成的項目，為避免資源重疊，較適宜以鄉郊小工程計劃跟進。

19.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於會後和民政處工程組溝通，了解以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工程的程序。

### **XIV. 提升屯門社區綠化中的居民參與**

20.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建議康文署優化綠化大使計劃，讓綠化大使更有自主性地進行除草等較安全及簡易的綠化工作；指出康

文署可參考漁農自然護理署舉辦的活動的做法；以及建議康文署與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合作並提供相關培訓。

21.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積極推廣綠色文化，例如以社區苗圃等活動鼓勵區內市民參與綠化工作。現時的綠化義工計劃主要是以講座及活動形式進行，當中包括以訓練班灌輸綠化概念及知識予義工，而署方暫時未有計劃讓綠化大使獨立進行社區綠化工作。

#### **XV. 於海珠路興建避雨上蓋**

22.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 **XVI. 震寰路建生邨巴士站斜台建造工程**

23.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 **XVII. 屯門第27區地盤乙二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概念設計**

24.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表示休憩用地對出海面有漁船停泊，擔心景觀受礙；擔心燈塔會造成光污染，影響附近居民的作息；查詢搬遷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安排；建議政府考慮以創新方式建造燈塔；以及指出廁所鄰近觀景台，擔心臭味散播。

25. 建築署代表表示，署方會研究觀景台的高度是否能讓遊人欣賞景色。由於署方須在場地提供無障礙通道，因此設計上有限制。他續指燈塔的光暗可以調整，並可把顯示器的部分面向海面，減少光污染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此外，署方會就燈塔的設計研究。他亦指廁所的通風口位於建築物的上方，而廁所亦較觀景台高，因此臭味不會散播至觀景台。

26. 康文署代表表示，地盤乙二動工期間，政府會安排於臨時政府撥地園圃提供臨時泊車位。

27. 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 **XVIII.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尚待處理項目**

28. 地委會同意把以下23個項目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

在屯富路往兆康西鐵站整段行人路加設行人通道上蓋	要求在西北分區-田景邨田翠樓對開空地設立區議會告示板
新墟街市旁增建避雨亭	屯門湖秀街悅湖行人天橋底加高圍欄工程
嘉和里山坡建造行人梯道扶手	於嘉和里前斜坡編號 6SW-

	C/FR127 加設斜道通往青山公路嘉和里村巴士站
為掃管笏村小巴總站避雨亭之座椅加設靠背	蔡章閣中學旁行人通道上蓋加照明
掃管笏區內鄉村設置公共佈告板	於小欖村 DD381 Lot701 旁橋道設置正式扶手
翻新掃管笏區內各鄉村信箱架	良景輕鐵站側行人通道增設避雨上蓋
虎地中村遊樂場增設陰棚及照明系統	優化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之周邊政府土地
在怡樂花園旁加設欄杆堵截野豬	沿興貴路至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入口加設行人上蓋
有關無障礙設施（興澤）	於稔灣村兒童遊樂場加設成人及長者健體設施
於河旺街增設避雨上蓋	要求移除悅湖山莊沿湖秀街仿石纖維花槽事宜
沿塘亨路行人路加裝欄杆	於海珠路興建避雨上蓋
於街燈 VD1254 旁斜路加裝欄杆	

**XIX. 在整條欣寶路加設行人路上蓋（連接欣田邨及寶田邨）**

29.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XX. 要求將青山公路嶺南段廢棄油站改成多用途球場**

30. 由於該處屬私人土地，地委會同意不跟進是項建議。

**XXI. 要求康文署就「屯門44區興建河畔休憩空間」匯報進度**

31.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建議善用該處的停車場用地，以達一地多用的原則；表示相關方案曾於多屆區議會討論，希望政府盡快就設計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及建議政府在該處一併建造長者中心等社區設施。

32.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曾於2018年就相關工程諮詢地委會的意見。因應委員的要求，運輸署研究後同意在該處興建公眾停車場，因此該工程現由運輸署跟進，康文署則作配合。

## **XXII. 要求善用及美化新圍往石排輕鐵站之間的空地**

33.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 **XXIII. 要求在嶺南遊樂場加設飲水機**

34. 康文署代表表示，嶺南遊樂場內並沒有排污設施，因而難以加設飲水機。雖然如此，署方的工程部門會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加設飲水機的可行性。

35. 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 **XXIV. 要求盡快完成研究 確立紅樓為法定古蹟 並先行於紅樓休憩處加設資料展板**

36.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認為把紅樓確立為法定古蹟不單對社會，對業主也有利；建議於紅樓休憩處豎立孫中山銅像及擺放歷史資料展板；擔心如不把紅樓列為法定古蹟，將來會被拆卸；認為紅樓有教育意義，並能吸引遊客；以及認為暫沒有證據，足以支持紅樓與辛亥革命直接有關。

37. 康文署代表表示，紅樓休憩處的設計概念是以靜態及綠化為主，而且屯門文娛廣場內已豎立孫中山銅像，因此署方暫沒有計劃在紅樓休憩處豎立銅像或展示歷史資料。

38. 經討論後，地委會通過以下動議：

「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完成研究，確立紅樓為法定古蹟；並先行撥款改善紅樓休憩處，包括加設孫中山先生銅像，及紅樓革命歷史資料展板等。」

## **XXV. 於屯門嘉和里新橋仔通往牛角壟之官地上加設行人通道**

39.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 **XXVI. 於屯門滿名山山庭旁往麥理浩徑通道加設扶手**

40.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該通道梯級較高，建議加設扶手，保護遊人安全；認為加設扶手會破壞山徑，並擔心使用不當會造成危險；以及擔心該處未必屬正式通道，加設扶手或會變相鼓勵市民使用。

41. 由於資料不足，地委會決定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並請文件提交人提交相片供委員了解現況，以及諮詢行山人士等持分者的意見。

**XXVII. 於嘉和里河邊渠道口加設活閘防止海水倒灌問題**

42.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XXVIII. 湖翠路行人路增設照明燈**

43.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XXIX. 湖山遊樂場增設地燈或矮燈**

44.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XXX. 湖景路（近湖畔樓、湖翠樓巴士站）增設避雨上蓋及座椅**

45.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XXXI. 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重置方案**

46.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表示有消息指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會遷移至鄰近黃屋村41號的空地；認為重置的遊樂場應盡量接近現有遊樂場；以及建議於鄰近現有遊樂場，由地政處管理的土地重置。

47. 康文署代表表示，發展商至今仍未要求在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推展工程。

48. 地政處代表表示，地政處土地供應組正處理有關換地申請，如得以落實，發展商須於黃屋村附近空地重置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由於換地申請程序尚未完成，現時沒有重置遊樂場的時間表。他續表示，地委會及屯門區議會曾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就相關議題作出討論，而屯門區議會於2010年9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有關人士就有關計劃刊憲。

49. 主席請地政處考慮委員意見。

**XXX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50. 地委會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XXX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51. 地委會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XXX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52. 在第五次會議上，委員就題述報告提出以下意見：指出寵物共享公園的新選址鄰近附近屋苑，就此建議署方先擱置計劃，並諮詢

大廈法團的意見；指出康文署圍封泳灘附近的設施如公共廁所及道路等的做法不當；以及對於康文署開放泳池但不開放泳灘感到匪夷所思。

53. 康文署代表表示，於寵物共享公園選址的公眾諮詢中，雖然屯門居民大多支持寵物共享公園計劃，但距離選址較近的居民則較為反對。就此，署方原計劃把選址改定於湖山花園及麒麟岡公眾花園，但因應委員希望署方就新選址作公眾諮詢，署方會先作公眾諮詢，才決定在哪個地點試行計劃。在試行計劃六個月後，署方會再諮詢居民的意見。此外，因應本港早前爆發第三波疫情，為避免人流聚集，全港泳灘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暫不作開放。

54. 於第六及第七次會議的合併會議上，委員就報告提出以下意見：查詢康文署計劃於何處推展改造公共遊樂空間工程；查詢康文署計劃何時開展五人硬地足球場暨手球場的改建工程；欣賞蝴蝶灣公園新健身區的設計，表示有不少居民喜歡；建議康文署重置球場內的垃圾桶位置，方便市民使用；指出有曲藝團體移至青田遊樂場出入口表演，希望相關部門留意；以及查詢現時舉辦活動的安排。

55.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計劃於青山兒童遊樂場推展改造公共遊樂空間工程，之後會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從而訂定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主題、大綱設計及擬定於未來數年進行改造公共遊樂空間工程的場地名單。此外，署方會後會進行實地視察，研究球場垃圾桶的擺放位置。署方亦留意到有個別人士在青田遊樂場附近表演，會就此持續監察，並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另外，因疫情關係，署方舉辦活動時須作相應安排，而現時已可舉辦較少接觸的活動。

56.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 **XXXV.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57. 在第五次會議上，題述工作小組召集人向委員作出的口頭報告如下：

(i) 工作小組已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期間就「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等議題作出討論；

(ii) 工作小組通過預留200,000元予社區會堂改善服務；預留200,000元予康體發展督導小組；預留400,000元予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以及預留400,000元予社區閱讀督導小組；以及

(iii) 工作小組轄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以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已於2020年10月19日舉行會議，並就舉辦的活動達成共識。

58. 在第六及第七次會議的合併會議上，題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不少活動因疫情關係而須取消。委員備悉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第二次報告的內容。

#### **XXXVI.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59. 在第五次會議上，題述工作小組召集人向委員作出口頭報告，表示工作小組已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期間就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的內容作出討論，並決定在屯門海濱花園設置節日裝飾。

60. 在第六及第七次會議的合併會議上，題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2020-2021年屯門區節日裝飾已經落成，呼籲委員多加宣傳。委員備悉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第二次報告的內容。

#### **XXXVII. 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及進度報告**

6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 **XXXVIII. 圍封泳灘的鐵枝的安全問題**

62. 有委員表示圍封泳灘的鐵枝，高度達到一般人眼睛的位置，認為有機會導致危險。

63. 康文署代表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如發現膠塞破損，署方會請承辦商進行替換。

#### **XXXIX. 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任期及報告**

64. 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任期已於2020年10月結束，地委會決定不延續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

65. 委員備悉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二次報告的內容。

#### **XL.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66.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2020年12月結束，由於上述工作小組尚有相關的工作需要處理，地委會決定延續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至本屆地委會的任期完結。

#### **XLI. 屯門公園的噪音事宜**

67. 有委員指出，經康文署的努力及區議員的關注，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終於得以改善。但近日在屯門公園近西鐵站的長者健身區仍有人士聚集，可能有不道德的交易，建議康文署跟進。

68.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就相關情況和警方溝通，並會留意有沒有違規行為。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年2月

檔號：HAD TM DC/13/30/DFMC/2